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50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孫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2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

01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6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  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6月  
04 15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固已有折舊，惟依原  
05 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  
06 本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299元，為工資及烤漆費用，  
07 無零件費用之支出，自無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 
08 賠償修復費用應為1萬8,299元。